

证券代码：833652

证券简称：ST 一恒贞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飞雪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248,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9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董事苏卫明因个人原因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王兵因个人原因缺席；
- 3.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

4.无其他高管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9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24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编制《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总结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24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24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24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审议《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24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六）审议通过《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1.议案内容：

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24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24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八)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详情请参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0-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24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

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九)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1.议案内容：

详情请参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0-01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24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绿城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刘海、刘玉琴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河南绿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